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丽江市第一高级中学设立“丽江股份奖学金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6月30日,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丽江市第一高级中学设立“丽江股份奖学金”的议案》,董事会同意在丽江市第一高级中学设立“丽江股份奖学金”,对该校的优秀学生及教师给予奖励。本次设立“丽江股份奖学金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设立“丽江股份奖学金”的原因和目的

公司一向秉承“创造效益、回馈股东;创造价值,反馈社会;优质服务,回报顾客;提供机会,凝聚员工”的社会责任观。此次设立“丽江股份奖学金”是为了一如既往地履行社会责任,支持地方教育事业发展,树立企业尊师重教的良好形象,扩大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。希望通过奖学金的颁发,能够起到激励丽江学子努力学习,奋勇争先的作用,为丽江教育事业发展贡献力量。

二、“丽江股份奖学金”额度及评选标准

- 公司在银行设立“丽江股份奖学金”专户,将自有资金500万元划拨到“丽江股份奖学金”专户,其他社会团体、个人意愿捐赠的款项也一并转入专户;
- 优秀学生、优秀教师奖金标准、奖励人数按公司与丽江市第一高级中学签订的《助学协议》及当年招生、高考的实际情况执行;
- 每年表彰优秀学生及优秀教师的奖学金总额为20至40万元,根据实际情况从专户中支取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设立“丽江股份奖学金”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每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超过 40 万元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丽江市第一高级中学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丽江市第一高级中学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实施高中学历教育，促进基础教育发展。

高中学历教育

地址：丽江市古城区学堂路 11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胡明萍

经费来源：全额拨款

开办资金：10,734 万元

举办单位：丽江市教育体育局

机构类别：公益二类

丽江市第一高级中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 日